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111 號

被處分人：國健生物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556908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四平街 56 號 4 樓之 1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時，扣除上線獎金及重複扣除未退回商品金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刊登報徵廣告，假藉招募志工媽媽名義，招募參加人，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四、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第 1 項違法行為。
- 五、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應就銷售商品品項向本會變更報備。
- 六、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甲、乙（下稱檢舉人）分別向本會服務中心及來函檢舉，略謂：

（一）檢舉人甲於 100 年 11 月因被處分人之「志工媽媽 時薪 100. 時段任選」報徵廣告（下稱「志工媽媽」報徵廣

告)，參與被處分人團隊工作，嗣發現被處分人涉有違法情事，如下：

- 1、被處分人於 100 年 11 月採用大小聯盟獎金制度，同年 12 月改採雙軌獎金制度，未完成報備，即從事多層次傳銷。
- 2、被處分人銷售之「金猛高粱酒」、「虎霸王」及於 101 年 1 月推銷之醫美商品，非報備商品。
- 3、以「志工媽媽」報徵廣告，招募參加人從事多層次傳銷。
- 4、提供「國健生物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會員申請書及同意書」、參加人組織圖、撥放組織獎金明細表、志工媽媽客問答及報到表、履歷資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資料各乙份。

(二) 檢舉人乙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加入被處分人，並購買新臺幣(下同)34,000 元商品，惟於同年 10 月上旬辦理退出退貨(已逾 14 日)，並返還 28,400 元商品，被處分人僅退回 11,400 元，非以 90%價格買回。

二、案經派員赴被處分人營業處所調查作成陳述紀錄、被處分人到會陳述及提供書面答辯，略以：

(一) 大小聯盟獎金制度是被處分人於開始設計傳銷制度時，由關係人丙君所設計，但該制度並未獲被處分人採用；檢舉人甲所示「國健生物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會員申請書及同意書」非被處分人使用之文件。

(二) 被處分人有關銷售商品之說明：

- 1、被處分人商品均由供貨商志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 2、被處分人銷售商品共 7 項，詳如送貨單及經銷商訂購暨付款約定書（不包括「金美人膠囊 80 顆/2 罐/盒」、「三高寶膠囊 100 顆/盒」、「虎霸王(膠囊)」）。

(三) 「志工媽媽」報徵廣告是關係人丁君任職被處分人時刊登，丁君約於 100 年 12 月到職，任職期間僅約 2 個月

，被處分人不清楚丁君刊載「志工媽媽」廣告之目的及用途，並提供丁君聯絡資料。

(四) 提供被處分人參加人名單乙份，該等參加人均曾購買商品及獲有獎金，又該等參加人迄未曾向被處分人提出退出退貨主張。

(五) 提供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六) 被處分人有關辦理退出退貨之說明：

- 1、對於會員 14 天後之退出退貨（即終止契約），被處分人是以原價買回，但會扣除刷卡手續費（現金購買除外）及被處分人就該筆交易已發放之獎金，包括上線直推獎金（即推薦獎金）、組織發展獎金、組織對等獎金等代數獎金。上開扣除之上線參加人獎金，係由提出終止契約之參加人自行向上線參加人追討。舉例言之，倘刷卡購買 33,000 元商品，刷卡手續費 3%（990 元），被處分人已發放上線參加人推薦獎金 3,300 元及組織對等獎金獎金 6,600 元，則被處分人於終止契約時係返還 22,110 元（33,000 元-990 元-3,300 元-6,600 元）。
- 2、被處分人於參加人購買商品時，另會提供部分商品作為贈品，參加人於終止契約時，須併同將全部贈品返還，倘有部分贈品未返還，未返還贈品將依售價扣除。
- 3、被處分人經營迄今僅有一位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
- 4、檢舉人乙是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加入被處分人，購買商品共 34,000 元，被處分人另贈送 6,000 元商品，共提領 40,000 元商品。
- 5、檢舉人乙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退回商品 28,400 元，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前往被處分人辦理退貨，被處分人原退還 11,400 元【34,000 -17,000 元（50%傳銷獎金，包括推薦獎金、組織發展、組織對等）- 5,600 元（未退回商品）】，後因檢舉人乙反映，最後共退

還 16,660 元【25560 元（退回商品 28,400 之 90%）-3,300 元（上線推薦獎金）-5,600 元（未退回商品）】。

三、另本案獲關係人丁君提供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 （一）丁君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就任被處分人副總乙職，主要負責商品銷售推廣業務，並於 101 年 3 月底離職。又丁君同時於 100 年 11 月間購買被處分人商品，成為被處分人會員，可介紹他人購買商品，並取得佣金。
- （二）「志工媽媽」廣告是丁君於 100 年 11 月向被處分人提出之業務推廣建議，並獲被處分人同意採用後，在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 月間刊載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廣告委刊者、刊登廣告之發票買受人及廣告費支付均是被處分人。
- （三）報徵廣告之志工參加被處分人說明教育課程時，被處分人會場會提供商品試吃、告知商品功效、商品價格、公司組織暨獎金制度（未確定採雙軌制前，係告知大小聯盟制；公司確認採雙軌制後，係告知雙軌制內容），並提供商品 DM 及明確告知志工需要銷售商品等訊息，供與會者自由決定是否參加被處分人。經由報徵廣告介紹進來的會員，係歸屬於照顧者（即學姊）的組織，並由該上線參加人支付新會員 2 天課程之時薪。
- （四）丁君 100 年 11 月進入被處分人當時，被處分人已有大小聯盟獎金制度及「國健生物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會員申請書及同意書」，但於實際運作時，因發現大小聯盟制度不合理，故被處分人於 100 年 12 月底第一次計算獎金時，即採用雙軌制（被處分人嗣後報備之獎金制度）計算 100 年 12 月底之前的業績，並於 102 年 1 月 2~3 日發放獎金，被處分人未曾實際採用大小聯盟制度。
- （五）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之 10 位告訴人，均為被處分人之參加人，其中有 4 人係因「志工媽媽」報徵廣告而參加被處分人。又 10 位參加人中

，有 2 人係於 100 年 11 月加入、3 人於 100 年 12 月加入、4 人於 101 年 1 月加入，另有 1 人係於 100 年 11 或 12 月加入。

四、另經分別函請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傑士多廣告社及順吉廣告社等提供「志工媽媽」廣告刊登資料，獲提供「志工媽媽」廣告委刊者為關係人戊君，地址為「臺北市重慶北路 1 段 1-1 號 7 樓」，並提供廣告費支付者相關資料。

五、經查被處分人係 100 年 11 月 22 日設立，嗣於同年 12 月 20 日向本會報備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完成報備；其報備傳銷商品為「三高寶膠囊」、「太極能量元素膠囊」、「貴族養生飲」、「金猛膠囊」、「金美人膠囊」及「養生御膳活力餐」等 6 項；其獎金則包括推薦獎金、組織發展獎金、組織對等獎金、全球分紅及重消獎金等。另被處分人 10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重慶北路 1 段 1-1 號 7 樓」，於 101 年 9 月 13 日變更為「臺北市中山區四平街 56 號 4 樓之 1」。

理 由

一、有關被處分人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扣除上線獎金與刷卡手續費乙節：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參加人於前條第 1 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 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故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除以原購價格 90% 買回外，得扣除之事項僅限於「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除前開 2 項法定得扣除項目外，傳銷事業不得以任何名目扣除其他費用。

(二) 查檢舉人乙係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加入被處分人，並購

買 34,000 元商品，其後檢舉人乙終止契約退貨時共返還被處分人 28,400 元商品，另有 5,600 元商品並未返還，此為檢舉雙方所不爭。次查，被處分人自承其辦理會員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係以原價或其 90%之價格買回，並會扣除該筆交易已發放之獎金，包括上線直推獎金（即推薦獎金）、組織發展獎金、組織對等獎金等。復查被處分人就檢舉人乙終止契約退出退款之計算方式，係以其退貨商品 28,400 元之 90%，並扣除介紹人推薦獎金 3,300 元及未退回商品 5,600 元（即原購買商品金額 34,000 元-退回商品金額 28,400 元），此亦有被處分人列示檢舉人乙退貨退款之計算內容可稽，是被處分人於實際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時，確有扣除上線獎金及重複扣除未退回商品金額之情事。按上線獎金並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時，得扣除之法定項目，且多層次傳銷事業終止契約之 90%買回義務，係以實際退貨商品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即原購買商品總金額減去未退回商品金額後再乘以 90%，是核無於計算前開 90%買回金額後，再另行扣除未退回商品金額之理，倘有則屬重複扣除，故被處分人於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金額中扣除上線獎金及重複扣除未退回商品金額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二、有關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乙節：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倘事業未向本會報備即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即屬違反前揭法條規定。
- （二）查被處分人係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向本會報備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完成報備。次查，被檢舉雖否認有採用大小聯盟制

度及使用「國健生物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會員申請書及同意書」，惟查檢舉人提供載有參加人具名之「國健生物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會員申請書及同意書」，依簽具日期以觀，該等參加人係分別於100年11月7日至100年12月1日加入被處分人，且上開會員申請書及同意書載有大小聯盟之會員種類選項。

- (三) 再查，據關係人丁君表示，渠於100年11月1日就任於被處分人，併同時於該年11月間購買商品成為被處分人會員，可介紹他人購買商品及取得佣金；被處分人於100年11月確有大小聯盟獎金制度，但於實際運作時，因發現大小聯盟制度不合理，故被處分人於第一次計算獎金時，採用雙軌制計算獎金。末查，101年9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附表所載告訴人等，均為被處分人參加人且有領取獎金，又部分該等參加人係於100年11月、12月間加入被處分人，此有關係人丁君及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內容可稽。據上，被處分人於101年1月19日完成報備前，已有從事招攬他人加入等傳銷行為，尚不因被處分人採用之獎金制度究係大小聯盟制或雙軌制，而有不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三、有關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備乙節：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5條第1項第7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5條第1項第1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15日內報備。」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前揭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即違反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 查被處分人銷售商品包括「金猛高粱酒養生飲」(金猛高粱酒)，此為被處分人所不爭，並有被處分人之訂購

暨付款約定書、被處分人提供之民眾送貨單及購貨明細資料可稽，惟「金猛高粱酒養生飲」（金猛高粱酒）並非被處分人報備之傳銷商品，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三) 至檢舉人甲主張被處分人銷售「虎霸王」及於101年1月推銷醫美商品乙節，據被處分人表示，所銷售商品為金猛膠囊等7項商品，其中並不包括「虎霸王」及醫美商品，此有本會派員赴被處分人營業處調查取得之被處分人送貨單及經銷商訂購暨付款約定書可稽，且檢舉人甲提供之醫美商品資料亦無被處分人之具名，爰依現有事證，尚不足認被處分人有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虎霸王」及醫美商品之情事。

四、有關被處分人以「志工媽媽」報徵廣告，招募參加人從事多層次傳銷乙節：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廣告或其他使大眾可得知之方法招募參加人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為之。」
- (二) 據關係人丁君表示，「志工媽媽」報徵廣告係渠向被處分人提出之業務推廣建議，並獲被處分人同意後採用，廣告之委刊者、廣告發票買受人及廣告費支付均是被處分人。次依順吉廣告社提供之委刊資料，「志工媽媽」廣告之委刊者關係人戊君係被處分人員工，此由101年9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可悉，又委刊者地址「臺北市重慶北路1段1-1號7樓」亦為廣告當時被處分人登記地址，故足認被處分人為「志工媽媽」報徵廣告之行為人。
- (三) 查「志工媽媽」報徵廣告係100年12月至101年1月間刊載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報徵廣告上並無從事多層傳銷之相關表示，報徵而來之志工於參加說明教育課程時，始獲被處分人告知係從事多層次

傳銷，又倘加入被處分人成為會員，則歸屬照顧者之下線組織，並確有報徵志工因而成為被處分人會員者，此有檢舉人提供之志工履歷表資料、志工客問答及報到表暨丁君到會陳述紀錄及 101 年 9 月 11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容可參。故被處分人於報紙刊登「志工媽媽」報徵廣告，藉招募志工媽媽之名義，從事招募多層次傳銷參加人之行為，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時，扣除上線獎金及重複扣除未退回商品金額；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報備；刊登報徵廣告，假藉招募志工媽媽之名義，招募參加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以及依同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就被處分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就被處分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 5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